



410361S-2022



商丘市睢阳区飞飞粉条厂企业标准

Q/HSS 0001S-2022

粉条（丝、皮）

2022-02-05 发布

2022-02-05 实施

商丘市睢阳区飞飞粉条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睢阳区飞飞粉条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凯利。

H N

Q B

粉条（丝、皮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粉条（丝、皮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蕨根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碳酸钙、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、可溶性大豆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冷冻或不冷冻、解冻或不解冻、晾晒或不晾晒、烘干（或不烘干）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粉条（丝、皮）。

按照原料配方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蕨根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、山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6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7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8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0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1 可溶性大豆多糖应符合 LS/T 3301 的规定。
- 2.1.12 食用豌豆淀粉应符合 GB/T 38572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性状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；样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品熟制后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	检验方法				
	粉条				粉皮	粉丝					
	干粉条		湿粉条								
	其他	豆类、红薯粉条	其他	红薯粉条							
水分, %	≤	17.0	15	75.0	60	17.0	15.0	GB 5009.3			
灰分, %	≤			0.8				GB 5009.4			
淀粉, %	≥	70.0	75	20.0	35	70.0	75.0	GB 5009.9			
丝径, mm				>1.0		-	≤1.0	GB/T 23587			
断条率, %	≤			10.0		-	10.0	GB/T 23587			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		0.5				GB 5009.11			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		0.4				GB 5009.12		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		5.0				GB 5009.22			
脱氢乙酸钠 ^a (以脱氢乙酸计), g/kg	≤			1.0				GB 5009.121			
铝的残留量 ^a (干样品, 以 Al 计), mg/kg	≤			200				GB 5009.182			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^a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、食用木薯淀粉、食用马铃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食用玉米淀粉、食用蕨根淀粉、食用豌豆淀粉、食用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，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、碳酸钙、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、可溶性大豆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、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冷冻或不冷冻、解冻或不解冻、晾晒或不晾晒、烘干（或不烘干）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粉条（丝、皮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睢阳区飞飞粉条厂

QB